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年度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股份數目(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_____ 股內資股／ _____ 股H股
(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謹定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北京金融街洲際酒店五層西安廳(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1號)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及批准選舉非執行董事			
	(1) 選舉劉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選舉丁向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新任職董事薪酬建議方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優先股之以下各項：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4) 存續期限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6) 限售期			
	(7) 股息分配條款			
	(8) 強制轉股條款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2) 評級安排			
	(13) 擔保情況			
	(14) 募集資金用途			
	(15) 上市／交易安排			
	(16)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授權本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6及7)：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本行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本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ii)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另經說明，本委任代表表格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